澎湖縣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自治條例

01.中華民國089年03月09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09453 號令制定公布

02.中華民國089年08月29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46363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1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03.中華民國100年07月08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13004552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、10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04.中華民國102年10月02日澎湖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21303039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第 一 條 澎湖縣政府 (以下簡稱本府) 為補助二、三級離島地區居民，因急重症需轉診前往馬公本島就醫之包船交通費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二、三級離島地區，指下列地區：

 一、馬公市：虎井里、桶盤里。

 二、白沙鄉：吉貝村、員貝村、大倉村、鳥嶼村。

 三、望安鄉各村。

 四、七美鄉各村。

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如下：

 一、創傷指數小於十二或年齡小於五歲創傷指數小於九。

 二、昏迷指數小於十。

 三、頭、頸軀幹的穿刺或壓碎傷。

 四、脊椎、脊髓嚴重或已導致肢體癱瘓的創傷。

 五、完全性或未完全性的截肢傷 (不含手指、腳趾截肢傷) 。

 六、二處以上 (含二處) 之長骨骨折或嚴重骨盆骨折。

 七、二、三度燒傷面積百分之十或顏面、會陰等部燒傷。

 八、溺水、並併發嚴重呼吸系統病症。

 九、器官衰竭需加護治療。

 十、其他非經轉診，將影響緊急醫療救護時效性。

第 四 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，係指離島地區因受當地醫療資源所限，以致無法提供醫療照護服務，且警艇及班機、班船無法執行運送任務時，民眾自行包船前往就醫所需之船費。

第 五 條 急重症傷病轉診之認定單位或人員如下：

 一、望安鄉、七美鄉由當地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。

 二、其他第二、三級離島由駐地醫師負責或所屬衛生所醫師負責認定。

第 六 條 民眾申請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補助費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衛生局辦理：

 一、診斷證明書 (由就診單位填寫) 。

 二、切結書 (如附表一) 。

 經本府衛生局核准補助者，應於就醫後一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申請核發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予受理：

 一、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(如附表二) 。

 二、承租船費原始憑證。

第 七 條 包船交通費之補助，不得超過下列標準，並按實核支：

 一、大倉村、員貝村、鳥嶼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整。

 二、虎井里、桶盤里、吉貝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整。

 三、望安鄉本島、將軍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整。

 四、花嶼村、東吉村、東、西嶼坪村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。

 五、七美鄉至馬公每趟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整。

第 八 條 急重症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由本府編列預算補助。

第 九 條 急重症病患自行包船轉診就醫之一切意外責任，由當事人自行負擔，不得對本府作任何要求。

第 十 條 後送醫院以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、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為限。

第 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